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5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政雄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20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6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陳政雄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（另想像競合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）罪刑，及諭知相關沒收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

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上訴人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及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第一審判決乃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及是否經調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失、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上訴人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刑，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，而予以維持。所為論斷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亦未違反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自均屬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指摘，謂：原審未審酌其與被害人已和解，原審量刑過重云云。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明確表示沒有要主張當時有喝酒而放火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4頁）。準此，原審未調查上訴人是否有無因喝酒而有刑法第19條規定減免其刑事由，於法尚無違誤。又原審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審判期日，詢問上訴人及原審辯護人「尚有無其他有關科刑事項的證據要提出法院或聲請調查、審酌」時，上訴人及原審辯護人均答稱「沒有」（見原審卷第100頁）。從而，原審認本件事證已明，未再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及論述，亦無調查未盡或理由欠備之違誤可言。上訴意旨指摘其犯罪前有飲酒且服安眠藥意識不太清楚云云，亦非適法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